

唐河县人民法院 唐河县司法局

文件

唐法（2019）104 号

唐河县人民法院 唐河县司法局 关于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和人民调解工作室的 通 知

县法院各部门各中心法庭、县司法局各部门各司法所：

为深入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，省法院、省司法厅先后联合下发了《全省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、《关于加强诉前调解工作的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在人民法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的意见》等文件。现就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和人民调解工作室，开展矛盾化解和案件调解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深刻理解贯彻落实《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规定的重要意义

省法院、省司法厅联合下发的《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规定，是对中央“两办”《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最高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的贯彻落实，是深化人民调解、律师调解和诉讼衔接的省级政策依据和行动指南，对推动唐河县多元化解纠纷体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，高度重视律师调解试点、诉调对接等工作，切实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通过“诉源治理”、诉调联动，让多数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密切协作，加快推进律师调解试点和诉前调解工作

在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及湖阳中心法庭、桐寨铺中心法庭、毕店中心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工作室，提供必要的办公物品、用具设施、无线网络等，并加强对入驻律师、民调员的对接和引导，及时委派、委托开展调解工作；建立诉前调解、律师调解工作台账，便于市县司法局考核。县司法局要建立符合参与调解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册、民调员名册，供当事人自愿选择或县法院委托调解。

三、依法依规，健全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流程

根据纠纷情况，县法院可以对正式立案之前、之后，以及依法裁判之前的案件，以委托调解的形式交付调解组织(包括律师调解工作室、人民调解工作室)进行调解。先行调解的纠纷，由县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 3 日内登记，编立“民调”字案号。受托调解

组织在指定期限内调解成功，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要求司法确认的，由受托法院进行审查。不违背法律及政策规定的，依法予以司法确认；不予司法确认的，要说明理由。委托调解不成功的，人民法院或正式立案审理，或直接做出裁判。调解组织自行调解的，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由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负责。

四、严明纪律，树立法官、律师等良好形象

参与调解的律师、民调员及法官等工作人员与相关当事人存在利害冲突的，应当主动予以回避，并不得出现偏袒一方当事人或侮辱当事人、泄露当事人隐私或商业秘密，或者索取、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。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一律严肃处理。

五、强化责任，确保调解工作取得成效

县法院工作人员、律师、民调员等要增强党性观念，公道正派，敢于担当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强化协作配合，根据纠纷具体情况，灵活确定调解方式方法，并主动加强与行政调解、公证仲裁等矛盾解决机制的衔接，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，积极参与地方社会治理创新。律师调解、诉前调解等工作纳入绩效考评范围。

六、落实保障，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财政支持

县法院、县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，把参与调解的律师、民调员等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，或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“一案一补”、“以奖代补”等形式，建立健全调解经费保障机制。

七、加强宣传，积极营造浓厚氛围

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微博、报刊杂志、电视台等载体，多渠道宣传律师调解、诉前调解等工作，积极争取社会公众的理解支持和广泛参与。要通过联席会、研讨会等形式，及时总结先进经验，调研、解决遇到的问题。要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浓厚氛围，确保律师调解、诉前调解等工作落地落实，发挥作用，取得实效。



唐河县人民法院



唐河县司法局

2019年9月20日